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公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105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桃保商第105072603字號

附件：會務工作報告

地址：桃園市中山路425巷6號5樓之8

電話：(03)333-2098

傳真：(03)333-2184

E-mail：t3332098@yahoo.com.tw

秘書長：張承先

主旨：檢送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公司。

副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請核備)、本會秘書處(續辦)

理事長 楊萬宗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
暨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聯席會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民國105年7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30時。

開會地點：中壢區 新陶芳餐廳(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170巷19-5號)

出席：楊萬宗、張安民、張世康、謝志隆、王楊生、熊益煒、謝光輝、
溫國台、黃文吉、王立誠、吳國慶、藍台訓、葉宗鴻、戴德滿、
邱景順。

請假人員：陳 豪、朱原華、游東閔。

缺席人員：蔣旭岡。

主席：理事長 楊萬宗先生 記錄：秘書長 張承先

列席：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范揚淇、
常務理事 蔡 鋒、理事 黃坤宏、理事 張欽豐。

列席來賓：立法委員 陳賴素梅女士、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李賢祥局長、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陳定楷科長、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條
件科 張哲航科長。

一、會議議題：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長 張承先

案由：本會 105 年 4 月-105 年 7 月重要會務工作報告。

說明：本會 105 年 4 至 105 年 7 月會務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一】，請參閱。

決議：無異議，由出席理監事以鼓掌方式表決通過 105 年 4-7 月會務工作報告。

第二案： 提案人：常務理事 張世康

案由：教育訓練小組工作報告。

說明：

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請本會辦理「105 年保全服務業作業安全研討會」，於 5/12 上午 9:00 至下午 4:00，假桃園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10 號 4 樓）辦理，共計 45 家會員公司 77 位人員參加。
2. 本會辦理「二代健保節費技巧實務課程健保法令研習會」，於 6/27 下午 13:30 至下午 4:30，假桃園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10 號 4 樓）辦理，共計 47 家會員公司 65 位人員參加。
3. 開辦保全業之中高階主管專業訓練系列課程，以增進本業幹部之本職學能，並促進人才之增補，已經統籌規劃第一次課程內容，請理監事通過本會在职訓練之方案。

決議：經出席之理監事無異議通過本案之實施，並促請理監事公司委派適當人員參訓。

第三案：

提案人：常務理事 謝志隆

案由：e化事務小組工作報告：

說明：公會現有網站功能更新項目

1. 增加公會網站「課程線上報名」有關功能事項。
2. 搭配智慧型手機之線上報名及資訊回饋。
3. 增加會員公司求才公告之開放性貼圖功能。
4. 開放免付費人力庫之資料建檔格式。
5. 下載 QR-Code 連結網站功能與文宣信封和名片之用。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無異議以鼓掌方式通過，同意 e 化事務小組之提案，並請網路設計公司規劃。

第四案：

提案人：副理事長 張安民

案由：福利事務小組報告。

說明：

1. 辦理本年度國外自強活動有關事宜。
2. 辦理尼伯特颱風台東受災戶企業捐款事宜。
3. 辦理本年度社會福利樂活育幼院捐贈事宜。

決議：

1. 經出席理監事以十一票投票通過，會同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本年度海外自強活動張家界六日遊之行程。
2. 為發揮人饑己饑之同胞愛，擬辦理尼伯特颱風台東受災戶企業捐款，依公會之預算，出席理監事一致通過，由理事長交際費中提撥參萬元辦理救助捐款。
3. 持續針對本會贊助之樂活育幼院辦理今年度之捐贈，並預訂於今年八月底辦理。相關捐助之品項，請秘書處再行連繫與統籌辦理。

第五案：

提案人：理事長 楊萬宗

案由：調解事務小組工作報告，請討論。

說明：申請入會審查流程、制度之建立。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審查，無異議通過本次新入會之誠鷹、九曜、騰峰等三家公司之入會申請案，後續入會相關行政事宜，請秘書處再行彙辦，為確保入會會員之權益，避免因章程每三個月召開理監事會議始能審查入會，為加速新公司入會申請之流程，授權常務理監事先行審查，其作業之內容與時間，則依照所附之「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新會員入會審查規範」，並於資料備齊後提出入會申請，於 15 日內審查無誤後發證，並於下次理監事會議中追認。

第六案：

提案人：常務監事 吳國慶

案由：監事會工作報告。

說明：（以下第 2、3 項併入兩會共同議題中說明）

1. 欠繳會費會員公司，目前有龍鼎保全欠繳 6 個月(105 年 1-6 月)，已多次以電話並以催繳通知單催繳，請討論會費欠繳達 6 個月處理相關事宜。
2. 自律公約切結書及事業費暫收款繳納狀況統計報告。
3. 自律公約落實運作相關問題探討。

第七案

提案人：常務理事 王楊生

案由：公關事務小組工作報告。

說明：

1. 106 年度台灣銀行（保全勤務）共同供應契約有關事宜運作方式討論。
2. 賡續辦理政府有關部門之拜會，以協助政令之宣導及合作方案之促成。
3. 配合福利事務小組辦理今年度樂活育幼院愛心捐贈、台東尼伯特風災受災戶之捐款。

二、臨時動議：

- (一) 為感謝教育訓練小組籌辦公會各項教育訓練課程之辛勞，經出席理監事一致通過，本會教育訓練小組成員之理監事，參加收費課程享有免費之優惠。
- (二) 105 年度中秋佳節之禮品或禮券發給、金額預算之方式，經出席理監事以十二票表決通過，比照樓管公會以發放應景之糕餅為宜，本案委請相關小組另行討論作業之細節。

兩會共同議題：

主席團：兩會理事長 范揚淇先生、楊萬宗先生

第一案：

提案人：副理事長 張安民

案由：兩會 105 年度國外會員聯誼自強活動相關事宜討論。

說明：經兩會秘書處彙總之旅行社比較，行程內容均類同，且價格差異不大。明世界為已配合過之旅行社，品質之要求較方便處理，建請提會表決。

決議：經理監事投票，以十一票過半數通過，本次海外自強活動旅遊，仍委請明世界旅行社代辦，相關之補助方式及其他作業需知，將以正式發函通告會員公司。

第二案：

提案人：常務監事 吳國慶

案由：自律公約相關問題及後續運作模式討論。

說明：

1. 本會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合併辦理受理社區公開招標作業規範，共郵寄桃園市 5097 封社區函文。凡經兩會發佈之招標公告，一律要求除須領有兩會「會員證書」、「比價證明書」外，尚需具備「自律公約證書」。
2. 自律公約自 105 年 5 月 1 日實施以來，會員公司已陸續加入，請尚未加入的會員公司，儘快加入並完成相關行政手續。
3. 會員公司應秉持自律公約之精神，恪遵保全業法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並落實勞工各項權益，承諾秉持服務精神，杜絕低價搶標，確保服務品質。

散會：下午 18 時 30 分。